

一季度全市消费市场平稳回升

本报讯(记者 赵倩 阿昕德 通讯员 林秀琴)今年以来,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积极激发市场内生动力,推动政策红利落地见效,全市消费市场平稳回升。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5.37亿元,同比增长1.2%,增速较

上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占全州比重达60.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83亿元,同比下降11.6%,占全市社零总额的31.5%。

限额以下消费市场表现活跃。随着节后复工复产带来的人流恢复、电视剧《生命树》产生的文化旅游效应,及部分重点商品如手机及通讯器材类、家

用电器类、油品类等家庭常用消耗品价格出现上涨,限额以下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凭借其便利化、多样化的优势,成为支撑消费增长的核心力量。一季度,全市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53亿元,同比增长8.3%,占全市社零总额的68.5%,拉动全市社零总额增长5.3个百分点。

全市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不断优化商品供给,创新消费场景,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一季度,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里,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3倍、33.3%和2.3%;升级类商品中,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0.4%和40.3%。

千里赴温取“真经” 初心筑梦兴城乡 格尔木基层骨干即将赴温州跟岗研学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 阿昕德)近日,记者从市委组织部获悉,我市将组织全市村(社区)“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赴浙江省温州市参加跟岗研学,以学促干、以干践学,为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注入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推动全市基层治理和村(社区)发展再上新台阶。

此次跟岗研学是强化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对口援青工作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走出去”战略的具体实践。跟岗研学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援青办协同推进,紧扣高原乡村发展和城市社区治理实际,聚焦“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和便民服务的经验做法,系统借鉴温州市在社区治理创新、网格化管理、便民服务体系、智慧社区打造、矛盾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与有效举措,着力拓宽工作思路。

“我们有得天独厚的草原资源和特色地域文化,但在产业发展上一直打不开思路,村集体经济增收缓慢,这次能有机会去温州学习,对我们来说是难得的机遇。”郭勒木德镇清水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兰花作为参训代

表,对此次跟岗研学充满期待,“我已经梳理好了村里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打算重点学习温州民宿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培育的经验,希望能学以致用,把我们村的生态优势、旅游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带动村民增收致富,不辜负村民们的信任和期望。”

昆仑路街道柴达木路东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韩婷婷同样对此次培训满怀信心。她表示:“作为新成立的社区,我们在便民服务精细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等方面还有很多要学习和借鉴的地方,一直想借鉴先进地区的成熟做法,但苦于没有渠道。这次跟岗研学,就是要带着问题去学、带着思考去悟,重点学习温州社区精细化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回来后结合辖区实际,找准发展突破口,把学到的经验做法落到实处,让社区环境更整洁、服务更优质、居民更幸福。”

据悉,此次跟岗研学将采取“岗位跟学+专题研讨+实地考察+情景模拟+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骨干走进温州示范乡村、先进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特色农业产业园、优秀社区治理示范点等点

位,沉浸式学习温州在基层党建创新、村(社区)事务规范化管理、农旅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智慧社区打造等方面的成功经验,面对面交流破解发展难题的思路举措,切实把“温州经验”转化为推动格尔木村(社区)发展的具体实践。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韩斌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村(社区)“两委”班子是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的“主心骨”、基层治理的“排头兵”,其履职能力直接关系到我市乡村振兴和城市社区治理工作的落地见效。此次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赴温州跟岗研学,就是要对标先进、查找不足,拓宽发展视野,提升干事创业的本领。组织部详细梳理了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实际需求和学习方向,结合浙江温州的优势资源,精准匹配跟岗岗位和学习内容,确保每一位参训干部都能学有所获、学有所悟、学有所用,打造一支懂基层、有本领、敢担当的骨干队伍,为格尔木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基层人才保障。下一步,市委组织部还将整合各类培训资源,通过“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模式,持续常态化开展干

部教育培训,实现基层干部教育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干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记者了解到,此次跟岗研学是深化温格对口协作、推动援青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两地双向交流学习机制的具体行动,得到了市援青办和温州对口支援部门的大力支持,精心安排了跟岗资源和观摩点位,目的就是让我市村(社区)“两委”骨干近距离学习温州“敢为人先、勇闯敢试”的改革精神和务实高效的发展举措,搭建两地基层干部沟通交流的桥梁,推动温州先进经验与格尔木实际深度融合,助力格尔木乡村全面振兴和城市社区治理提质增效,推动对口援青工作再结硕果。

近年来,市援青办持续推动温格两地在干部交流、产业协作、民生改善、基层治理等领域深度合作,先后组织多批次干部赴温州挂职学习、培训交流,取得了良好成效。

目前,跟岗研学方案、行程安排、前期对接沟通等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即将奔赴温州开启“取经”之旅的村(社区)“两委”骨干们满怀期待、整装待发。

中办国办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上接一版)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五)群众满意程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

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部门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核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

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